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新星”）拟指定特定全资子公司作为其全部资产、负债的划转主体，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划转入该指定主体，并以上述指定主体的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统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了相应的股票停牌、信息公告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初步方案。

5、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5、2018年7月9日，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初步作价，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